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09—022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 年 5 月 8 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高淳县桡溪镇东风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 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9 人、代表股份 102,300,5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80,238,842 股的 36.50%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同意 102,300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同意 102,300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102,300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0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,966,822.27 元，2008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9,141,915.41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 29,141,915.41 元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914,191.54 元，提取专项储备 5,072,347.69 元；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,155,376.18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6,579,605.99 元，减当年应付股利 19,616,718.94 元，加专项储备转回 1,779,427.79 元，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,897,691.02 元。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80,238,8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,011,942.10 元，剩余 25,885,748.92 元转入下年度分配。

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102,300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；

同意 102,300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2,300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

决权的 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0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2,40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；此处“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”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2,40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；此处“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”不包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02,300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卞如江 刘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律师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”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